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A 类：540012，C 类：001149）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修改内容要点：

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，该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现由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对该指数进行了修改，将原本不包含在检测范围内的创业板股票涵括在内，并且，将恒生行业分类由原先的 11 种行业更改为 12 种行业，故对《基金合同》中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，修改内容详见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”。

二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章节	原表述	修改后表述
七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（二）基金托管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李国华	（二）基金托管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张金良
十二、基金的投资	（三）标的指数： 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。 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	（三）标的指数： 本基金选择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作为跟踪标的指数。 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

	<p>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对沪深两市所有 A 股（创业板、ST/*ST 或 S 股除外）进行流动性检测，形成指数的备选成份股（共 300 只股票）。随后将备选成份股按照恒生行业分类划分为 11 种恒生一级行业，并将成份股依据过去一年公司平均总市值、过去两年平均净盈利、过去两年平均收入在各自一级行业分别排名，将上述指标排名赋予 50%、30%、20% 的权重后相加，所得和的排名作为股票的综合排名。该指数选择各行业综合排名前 5 位的股票进入最终的成份股。因此，该指数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内 11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种行业的领导者，反映了中国 A 股行业领导者的整体表现。</p>	<p>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对沪深两市所有 A 股（<u>ST/*ST 或 S 股除外</u>）进行流动性检测，形成指数的备选成份股（共 300 只股票）。随后将备选成份股按照恒生行业分类划分为 <u>12</u> 种恒生一级行业，并将成份股依据过去一年公司平均总市值、过去两年平均净盈利、过去两年平均收入在各自一级行业分别排名，将上述指标排名赋予 50%、30%、20% 的权重后相加，所得和的排名作为股票的综合排名。该指数选择各行业综合排名前 5 位的股票进入最终的成份股。因此，该指数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内 <u>12</u>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种行业的领导者，反映了中国 A 股行业领导者的整体表现。</p>
<p>十二、基金的投资</p>	<p>（五）业绩比较基准： 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内 11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种行业的领导者，反映了中国 A 股行业领导者的整体表现。</p>	<p>（五）业绩比较基准： 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。该指数网罗了沪深两市在恒生行业分类系统内 12 种行业类别中每一种行业的领导者，反映了中国 A 股行业领导者的整体表现。</p>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仅按照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对指数编制的修改对《基金合同》中所跟踪标的指数的相关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更新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2、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。

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（021）2037 6888

本公司网站：www.hsbcjt.cn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